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8,173.0334万股的3.0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兴祥
股票代码	002783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注册资本	38,173.0334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年12月09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277150146D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民爆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电子信息系统集机及配套设备,智能移动设备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680,972.83	669,811.06	441,10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8,830.11	171,968.64	171,306.94
营业收入(万元)	274,129.09	201,094.12	189,13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14.49	5,034.26	4,99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9,406.79	5,049.20	3,11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66.57	9,851.01	28,136.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0.13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7	0.13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0.13	0.1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7	4.53	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1	19.37	21.0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邵兴祥	董事长
2	罗时华	副董事长
3	陈永寿	董事
4	卢卫东	董事
5	文正良	董事
6	刘哲	董事
7	邵峰	董事
8	刘建	独立董事
9	娄晓东	独立董事
10	乔佩蓉	独立董事
11	王晓清	独立董事

2.监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黄赫平	监事会主席
2	王红根	监事
3	王玉红	监事
4	祝玉	监事
5	熊燕荣	职工监事
6	欧阳丽	职工监事
7	林汉庆	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罗时华	总经理
2	邵峰	常务副总经理
3	陈永寿	副总经理
4	滕鸣	副总经理
5	张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韩学军	副总经理
7	李家兵	副总经理
8	刘哲	副总经理
9	卢卫东	副总经理
10	舒明春	副总经理
11	朱德强	副总经理
12	孙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8,173.0334万股的3.00%。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含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骨干。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25人,约占公司当前员工总人数的10.77%。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对象须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已经参与其他任何公司激励计划或激励方案的,不得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罗时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1	1.83%	0.06%
卢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14	1.22%	0.04%
刘哲	董事、副总经理	14	1.22%	0.04%
李颂华	副总经理	14	1.22%	0.04%
张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	1.22%	0.04%
舒明春	副总经理	14	1.22%	0.04%
韩学军	副总经理	14	1.22%	0.04%
李家兵	副总经理	14	1.22%	0.04%
滕鸣	副总经理	14	1.22%	0.04%
朱德强	副总经理	14	1.22%	0.04%
孙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1.22%	0.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1人)		161	14.06%	0.42%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414人)		984	85.94%	2.58%
合计(425人)		1,145	100.00%	3.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36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3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七、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注:1.上述业绩指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在计算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EOE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4.根据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49.20万元计算,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应分别达到5,554.12万元、6,563.96万元和7,573.81万元。

5.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6.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确定:

(1)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等相关规定,或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

(3)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6)发生《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7.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司平台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本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的会计处理: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收盘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5.36元/股,假定授予日收盘价为9.19元/股,经初步预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3.83(=9.19-5.36)元/股,实际以授予日测算的结果为准。

(三)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于2022年10月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授予的1,145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4,385.3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145.00	4,385.35	263.12	1,578.73	1,458.13	774.75	310.63

上述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假设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促进作用的情况下,本计划产生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20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刘哲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时华先生、卢卫东先生、刘哲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

宁夏三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三和”)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以货币出资153万元,占宁夏三和注册资本300万元的51%。近年来由于各种原因,宁夏三和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后续无法持续经营。为盘活公司资产,对闲置、低效资产进行清理处置,经公司与宁夏三和其他股东协商,决定对宁夏三和进行清算。

截止2022年8月31日,宁夏三和资产总额为2,44.79万元,负债总额为18.5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26.20万元;2022年1至8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1.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清算完成后不会对公司2022年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利润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解散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9月20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为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为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见2022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核及指导意见,为了更好地实施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修订前: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45人,约占公司当前员工总人数的10.98%。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修订后: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25人,约占公司当前员工总人数的10.77%。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

二、授予股票的数量

修订前: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3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8,173.0334万股的4.29%。

修订后: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38,173.0334万股的3.00%。

三、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修订前: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罗时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30	1.83%	0.08%
卢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	1.22%	0.05%
刘哲	董事、副总经理	20	1.22%	0.05%
李颂华	副总经理	20	1.22%	0.05%
张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	1.22%	0.05%
舒明春	副总经理	20	1.22%	0.05%
韩学军	副总经理	20	1.22%	0.05%
李家兵	副总经理	20	1.22%	0.05%
滕鸣	副总经理	20	1.22%	0.05%
朱德强	副总经理	20	1.22%	0.05%
孙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1.22%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1人)		230	14.06%	0.602%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434人)		1,406	85.94%	3.683%
合计(445人)		1,636	100.00%	4.29%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修订后: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罗时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1	1.83%	0.06%
卢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14	1.22%	0.04%
刘哲	董事、副总经理	14	1.22%	0.04%
李颂华	副总经理	14	1.22%	0.04%
张勇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	1.22%	0.04%
舒明春	副总经理	14	1.22%	0.04%
韩学军	副总经理	14	1.22%	0.04%
李家兵	副总经理	14	1.22%	0.04%
滕鸣	副总经理	14	1.22%	0.04%
朱德强	副总经理	14	1.22%	0.04%
孙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	1.22%	0.0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1人)		161	14.06%	0.42%
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414人)		984	85.94%	2.58%
合计(425人)		1,145	100.000%	3.0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若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监管政策执行。

四、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修订前: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修订后: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修订前: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7%且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7%;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7%;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

注:1.上述业绩指标E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利润总额。2.在计算EOE、净利润增长率时,采用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核算口径。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EOE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4.根据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49.20万元计算,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应分别达到5,554.12万元、6,563.96万元和7,573.81万元。

六、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修订前:

本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本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选取EOE、净利润增长率、资产负债率三个指标,这三个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成长能力及偿债能力的真实体现,是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及经营效率的核心指标。

公司从单一的地方民爆企业壮大为多元构架的企业集团,成为全国民爆行业的重点骨干企业,是湖北省最大的民爆器材生产销售企业。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86,520.99万元、189,137.19万元和201,094.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269.45万元、3,118.27万元和5,049.20万元,公司业绩保持稳定。2020年上半年,面对“新冠”疫情的巨大压力,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抢抓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机遇,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加快企业发展为根本,扎实开展抗疫防疫工作,大力推进并购重组工作,持续深化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内控能力建设,坚持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奋力拓展市场空间,克服了重重困难、化解了种种不利。本次净利润成长性目标以2020年作为基数,体现了公司对经营发展能力的信心,具有较高的激励约束力,提高业绩考核的有效性、